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國民中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條件與應具備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依據國民中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擔任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本土語：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第 2 條第 1 款本土語文專長：

1.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第 2 條第 2 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第 2 條第 3 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需求	缺額錄取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鐘點費	備註
(一) 本土語教學 阿美語	1 名	正取 1 名	1 節	360 元	
(二) 本土語教學 客語文	1 名	正取 1 名	1 節	360 元	
(三) 本土語教學 閩南語	1 名	正取 1 名	1 節	360 元	
(四) 新住民語 越南語	1 名	正取 1 名	1 節	360 元	
<p>◎聘期：自 111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結業式日止。 ◎特約事項： (一) 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 錄取人員於聘期期間，因法定事由應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p>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總務處〈住址：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 1 鄰 8 號電話：(03) 8821134#23〉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陸、報名手續：(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照片乙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 (五) 個人簡介1份。
- (六)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36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報名費：無。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詳如第五點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地址：住址：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1鄰8號，電話：(03) 8821134#23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上午 09：00～11：00	報名	1、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總務處報名及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名及報到者以棄權論。
上午 13：00～13：10	報到	
上午 13：10～13：30	甄試說明	
上午 13：30～應試完成	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口試及試教：

(一)口試：應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占總成績40%。

(二)試教：

- 1. 含教材教法及課堂管理，時間為15分鐘，占總成績6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2. 試教及情境演練時間未滿 15 分鐘，但已達 14 分鐘者，試教成績不予扣分。

若低於 14 分鐘，試教成績打 8 折。

二、應考人於試教及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三、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

四、試教範圍：單元自選。

捌、甄選放榜公佈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公告：甄選結果由教評會議決後公佈於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全球資訊網 (<http://www.fbjh.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11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單位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依法令規定致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 三、本次甄選各類支援教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四、本簡章公告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地點或程序方式變更，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本校網站(<http://www.fbjh.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四、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一)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 (二)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

(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三)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為避免人朝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3237 號函示，配合指揮中心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 COVID-19 疫苗規範，**請應試人員提供接種滿三劑疫苗之證明(如:小黃卡)，若經醫生評估不建議施打者，請檢附證明，並於應試當天出示 24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六、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辦理甄選人員於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學校資訊：

(一)校名: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二)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 1 鄰 8 號

(三)聯絡或申訴電話：(03)8821134 分機 23

十一、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附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

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日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復貼電子檔)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電話	(家):			
郵遞區號 □□□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上傳報名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上傳報名信箱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 影本上傳報名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視訊面試繳交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影本上傳報名網站, 視訊面試繳交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上傳報名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接種 3 劑疫苗事證或醫師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 (上傳報名信箱)						(三) 繳交報名費 (免收)	(四)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書面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視訊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視訊面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甄選編號：_____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工作人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 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為避免人潮群聚，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倘違反前述事項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